

法規名稱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無動力飛行運動：指操作下列載具，以人員助跑及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，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：

（一）無動力飛行傘（以下簡稱飛行傘）。

（二）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。

二、無動力飛行運動業：指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之運動產業。

三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人員）：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，取得雙人飛行傘載飛員或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指導人員（以下簡稱指導人員）資格之體育專業人員。

第 3 條

- 1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，為教育部認定得予輔導或獎助之運動產業。
- 2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助辦法）規定予以輔導或獎助。

第 4 條

- 1 自然人、機構、團體或法人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，得向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體育署）申請輔導。
- 2 前項申請核准經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 - 一、飛行場業務計畫書。
 - 二、飛行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、設備。
 - 三、飛行場管理及營運規章。
 - 四、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。
 - 五、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。
 - 六、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。
 - 七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 - 八、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場地、設施及其設備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起飛場：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。跑道區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尺乘以二十公尺；有二以上起飛臺者，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。
- 二、降落場：長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乘以二十五公尺。
- 三、設施：包括風筒及地面標示物。
- 四、設備：包括旗幟及對講機。

第 6 條

- 1 經核准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報備；停業後復業者，亦同。

- 2 前項停業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，必要時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年。

第 7 條

- 1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於飛行場入口明顯處，揭示合格飛行場之核准文號。
 - 二、不得逾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之區域。
 - 三、飛行前，專業人員應對受載飛者或學員實施安全教育，並就第六款之物件實施檢查。
 - 四、提醒受載飛者或學員不適合飛行之情形。
 - 五、受載飛者，應為七歲以上；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
 - 六、配置飛行傘、套袋、頭盔及附屬安全配件。
 - 七、應為受載飛者、學員及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；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 - （二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。
 - （三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。
 - （四）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。
 -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。
- 2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應檢附前項第七款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第 8 條

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：

- 一、每一起飛臺，至少置管制員一人，由具指導人員資格者擔任，負責管理起飛順序、間隔及承載人數；管制員執行工作時，不得於同時間有從事其他業務工作。
- 二、受載飛者每一人，置專業人員一人；學員每十人，置專業人員一人。
- 三、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，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、救護所需裝備、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、動線與措施，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。

第 9 條

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最近三年未發生消費糾紛或意外事故者，體育署得依獎助辦法予以獎助：

- 一、推展無動力飛行運動著有績效。
- 二、於依本辦法核准經營之飛行場，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賽事。
- 三、於我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國際賽事，促進國際體育運動合作及交流。
- 四、配合體育政策辦理體育活動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